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2-20 号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30 召开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会议事项。公司监事，财务负责人王航军副总经理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范维平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 2012 年半年度报告；

9 票赞成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。

(二) 审议 2012 年度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9 票赞成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。

(三) 审议关于启动国贸天安和天安物业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议案

9 票赞成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。

三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2012 年半年度报告；
- （二）2012 年度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- （三）关于启动国贸天安和天安物业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议案。

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贸天安”）和深圳天安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天安物业”）系公司下属合资企业（我方均持有50%股权），截至2012年6月30日，国贸天安的账面净资产为7079万元，天安物业的账面净资产为608万元。两家公司多年来经营效率低下并一直未有好转，其业务结构也决定未来盈利增长潜力不大。

为顺利推进公司“十二五”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，盘活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拟对国贸天安和天安物业两家公司我方股权（均持股50%）价值进行审计评估，并拟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对外公开挂牌转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